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 因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告被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大华国际”）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自 2024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9.3.7 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第十三号——退市风险信息披露》的规定，“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分别在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和 10 个交易日，披露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情况”。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已于 2025 年 3 月 25 日披露《亿阳信通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本次为第二次披露。经与年审会计机构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沟通，现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最新审计进展公告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稳步推进 2024 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北京德皓国际正在进行所内质量控制复核，后续将根据所内质量控制部门的复核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审计程序和审计底稿，公司将继续按照计划积极推进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认为尚不存在可能导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事项。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出具时间安排等事项上，公司与北京德皓国际目前不存在重大分歧，因审计程序尚未完结，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类型最终以年度审计报告意见为准。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9 日